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水政办〔2019〕1号

关于调整成立水磨沟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委、局、办：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乌鲁木齐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乌政办〔2018〕275号）精神，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水磨沟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宋 斌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孟 勇	副区长
王 兵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任晓江	苇湖梁片区管委会主任
张 科	七纺片区管委会主任
李铁英	新民路片区管委会主任
解 斌	六道湾片区管委会主任
董 军	八道湾片区管委会主任
孙 毅	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主任
周 芸	南湖北路片区管委会主任
赵 巍	七道湾片区管委会主任
李 征	榆树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邓 松	华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伟	龙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振玮	水塔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平	振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惠敏	区经发委主任
夏红江	区农牧局局长
马 冬	区创博公司董事长
樊万军	区财政局局长
林 锋	区统计局局长
陈宏伟	区林业园林管理局局长
申平凡	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新洲 区民政局副局长

吕风军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艺静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艺静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从成员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2019 年 1 月 9 日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
